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 及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本公司 總註冊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量 及說明	持有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總註冊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魏先生	實益擁有人	8,814,205股 非上市股份	20.51	8,814,205股 非上市股份	20.51	[編纂]
	受控制法團持有 的權益 ⁽¹⁾	6,396,673股 非上市股份	14.88	6,396,673股 非上市股份	14.88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²⁾	3,901,281股 非上市股份	9.08	3,901,281股 非上市股份	9.08	[編纂]
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01,281股 非上市股份	9.08	3,901,281股 非上市股份	9.08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²⁾	15,210,878股 非上市股份	35.39	15,210,878股 非上市股份	35.39	[編纂]
元芷仲屹.....	實益擁有人	3,537,750股 非上市股份	8.23	3,537,750股 非上市股份	8.23	[編纂]
劉正民先生 (「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 的權益 ⁽³⁾	3,151,187股 非上市股份	7.33	3,151,187股 非上市股份	7.33	[編纂]
國鑫投資.....	實益擁有人	3,097,167股 非上市股份	7.21	3,097,167股 非上市股份	7.21	[編纂]
上海國鑫資本 管理有限公司 (「國鑫資本」).....	受控制法團持有 的權益 ⁽⁴⁾	3,097,167股 非上市股份	7.21	3,097,167股 非上市股份	7.21	[編纂]
商丘華商物流 投資有限公司 (「華商物流」).....	受控制法團持有 的權益 ⁽⁴⁾	3,097,167股 非上市股份	7.21	3,097,167股 非上市股份	7.21	[編纂]
上海國鑫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國鑫發展」).....	受控制法團持有 的權益 ⁽⁴⁾	3,097,167股 非上市股份	7.21	3,097,167股 非上市股份	7.21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i)擔任上海為博的普通合夥人；及(ii)持有元芷仲屹78.17%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海為博及元芷仲屹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魏先生與汪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一致行動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與汪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擁有對方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劉先生是上海複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複翔」)及上海複鼎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複鼎」)的各自普通合夥人，並最終控制上述基金。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海複翔及上海複鼎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4) 國鑫資本是國鑫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國鑫發展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國鑫投資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國鑫資本由華商物流控制。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鑫資本、國鑫發展及華商物流各自均被視為擁有國鑫投資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C.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